

混合所有制产权是中国电信业改革的最优选择

王春晖

(南京邮电大学 信息产业发展战略研究院,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成为新一轮国企改革的重点。国有电信业改革的重点应当放在与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电信企业实行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现代企业的建立，有利于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和长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关键词:混合所有制；电信业改革；现代企业制度

中图分类号:F271;F4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420(2014)01-0006-07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称《决定》)提出要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1]，这预期有一系列支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政策和法规即将陆续出台，同时也预示着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的立法将会有所调整。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表明，一元化的产权结构越来越不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而混合所有制经济则是一种较为理想和温和的经济形式，其既不是公有制也不是私有制，但它却以联合的形式兼容了不同的所有制，具备了不同所有制的诸多优点，实现了公有资本与非公有资本的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中国基础电信业改革的最优路径是建立混合所有制的产权制度，在构建混合所有制产权制度上提出新构思、实现新突破。

一、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形成新型电信产业的重要方式

我国《宪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在社

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明确了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实现形式是“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可以看出，从《宪法》第六条的“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到《决定》的“多种所有制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对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实现方式的历史性突破。特别是《决定》明确了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这为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奠定了宪法基础，也将意味着我国《宪法》十二条第一款关于“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原则将作出调整^[2]。可以断言：我国《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已经与我国现在的经济体制严重脱节，已经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和要求。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我国《宪法》中均应神圣不可侵犯。

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企业股权的混合状态,主要指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通过交叉持股、参股进入、员工持股等方式能够融为一体,形成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的混合所有制形式,一般可分为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宏观层面是指社会所有制结构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存;微观层面是指企业所有制结构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存。我国《宪法》和《决定》都明确了混合所有制在我国存在的合法性和必然性,这些都是从宏观社会所有制结构上对混合所有制的肯定和支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混合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混合所有制的社会结构在我国已经基本成形。然而,在微观层面对企业混合所有制的有关法律和制度的完善仍存在着较大的探索空间。下面主要是从微观层面出发,以电信业改革为研究对象,试图论证发展混合所有制产权是当前我国电信业改革的最优选择。

电信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通过上下游产业链之间的交叉持股达到不同产业链之间的相互渗透、相互交叉,最终融合为一体,是形成新型电信产业的动态发展过程和重要实现方式。在现代市场的竞争环境下,已经不再推崇谁吃掉谁的“丛林哲学”理论,尤其是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服务商都必须学会相互在市场中合作,并联手探究产业链共同生存和发展的新模式。《决定》指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1]。国有电信企业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既有利于社会经济结构的完善和市场竞争关系的建立,又有利于产业链之间各利益相关者权益的实现。基础电信运营商应当首先与互联网服务商在产业链上下游中形成有机的融合关系,这不但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的功能和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同时各方都能着眼于长远的共同利益,实现技术创新和利益共赢,为国家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笔者建议,三大电信运营商应当从传统的竞争战略向融合战略转型,这种转型不仅是运营商之间应当形成竞合关系,更重要的是与互联网服务商构建良

性的融合关系,而这种融合关系最好的实现方式就是交叉持股。交叉持股是一种更高层次的竞争关系,竞合与融合并不是意味着要消灭竞争,它是从企业自身发展的角度和社会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促使企业间的关系发生新的战略调整,从单纯的对抗竞争走向了深度的融合。当然电信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应当探究产权的多元化战略,既包括国有资本、集体资本,也包括民营资本和外国资本,其实现方式可以是产业渗透、参股进入、交叉持股,也可以是产业链重组等。

二、国有企业实行混合所有制产权有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在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方面,混合所有制与其他所有制相比,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一是产权主体多元化和层次性。产权多元化表现在投资主体方面,可以包括国家、集体、个人乃至国外投资者。层次性主要表现在所有权(股东)、财产权(企业法人)、经营权(经理),各主体行使权力的层次都有所区分。二是财产形式的社会化。财产组织的社会化是指混合所有制经济能够吸纳社会更多分散的资本用于企业发展壮大,打破了时空的界限。三是分配制度的多样化。混合所有制企业为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四是产权的市场化。市场化表现为产权的可交易性,法人产权可以根据法定程序进行交易,股权可以通过股权市场进行交易。五是股东利益最大化。为了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混合所有制企业实施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必然需要健全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

我国现在的经济潜力越来越难以挖掘,主要原因就在于市场扭曲对于增长潜力释放起到了严重的压制作用。我国基础电信业长期处于由国企“一股独大”的经营局面,这不但扭曲了电信市场的发展,也无法形成电信市场的有效竞争。要发挥市场在电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国有电信产权体制的改革必须先行,其最佳方式是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与建立多元化产权下的现

代企业制度。

纵观中国电信业的改革历程,虽然经历了数次拆分和重组,但是新重组的基础电信市场的进入者全都是国有企业,结果重组的市场结构仅仅打破了厂商界面的垄断,并没有形成有效的电信市场竞争^[3-5]。因此,国内基础电信企业无论上市与否,股权结构的共同特点是构成相对单一,国有股权占据绝对控制地位,且一股独大现象极为严重,所引发的是预算软约束下的国有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和支配地位的滥用。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关键在于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制衡,而这恰恰又是国有电信企业最缺乏的。由于国有电信企业所有者的地位模糊和缺位,股东代表、董事会以及主管部门都不是企业真正的所有者,他们在思想深处都不可能把企业当做自己的财产去管理和经营,无论他们境界多高,只是一种“经济人假设”,导致企业在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方面仅仅是一种形式,相反的是不断产生的权力较量、贪污腐败、重复建设、恶性竞争等。

从国际电信业的产权结构看,国外电信企业已经意识到单一产权结构带来的弊端,先后有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在内的五十多个国家的电信业引入了多元化的投资主体,世界范围内的电信企业产权多元化的格局已经初步形成。因此,真正地让市场在电信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的作用,中国国有电信企业必须实行多元的产权主体,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并在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基础上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尤其应该强调的是,在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基础上实行员工持股计划,更具有积极的意义。因为国企员工的工资所体现的是雇工关系,不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如果让国企的经营者与企业职工1/3以上的收入不是来自工资和保险,而是来自分红,则会极大地激发国有企业员工和经营者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混合所有制产权有利于有效电信市场竞争环境的构建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对于构建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混合所有制打破了单一的所有制局限,使得不同所有制主体在同一市场环境下相互渗透、相互融合,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势头。为使混合所有制各经济主体都能够获得长足的发展空间,构建公平、高效的市场竞争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电信业的有效竞争是基于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竞争,只有这样才能真正释放出理性竞争的市场效率^[6]。在中国谈电信市场的有效竞争,一个不能回避的矛盾就是基础电信业产权结构的单一问题。笔者认为,只有建立基础电信业的多元投资主体,才会解决上述矛盾。首先,由于多方出资,新增投资或技术(主要是外资和民营资本)有利于技术的更新换代,增加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其次,由于多方出资,董事会的成分多样化,从而政府的行政干预就会减少,董事会的独立自主权就会扩大;再次,由于多元的投资主体,各个投资主体都关心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便于公司扩展业务,开拓市场;最后,民营资本和其他非公有资本进入基础电信领域,能带动新一轮的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投资,并且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建设,从而使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可以想象,如果继续维持我国的基础电信市场仅由几家国有电信公司经营,那将是一个没有实质性竞争对手和缺失有效竞争的市场。中国电信业的改革实际上已经不再是对国有电信公司进行拆分和重组的问题了,而是必须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形成有效竞争的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电信业改革就不可能深入。

四、混合所有制产权有利于发挥预防腐败的功效

在电信市场的激烈竞争中,三大电信运营商均采取了KPI考核导向,但由于电信企业实

行的企业制度实质上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代理人与委托人各自利益的不一致,造成他们追求的目标并不相同。一些电信企业经理人作为代理人,进行经营业绩和财务层面上的造假,这种行为不但损害了企业的形象,还违背了国家作为企业最终所有者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目标,造成控制权对所有权的侵害。此外,部分电信企业的高管对自身的国有资产管理者角色认识不清,将其管理下的国有企业作为个人谋取私利的工具。据《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统计,仅2012年国企企业家作为主体的受贿案件数有39例,在全部国企企业家涉及的案件中占34.2%,高居国企业家涉罪罪名的榜首;2013年国企腐败案件占国企业家犯罪案件总数的73.6%。国企腐败案件其案发之频、案值之巨、危害之深、影响之广,令人震惊。这不仅影响了企业的稳定和发展,也严重地损害了国有企业的自身形象,甚至引发民众对国有体制的质疑。

为了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促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防范决策风险,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曾印发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按照中央的规定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为此,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或分公司都相继建立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制度,但令人担忧的是在实际执行中不能完全落实,特别是在人事任免和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使用方面仍然不能摆脱企业“一把手”主导决策结果的现象,有的国有企业甚至利用“三重一大”制度把非法的行为合法化。

混合所有制产权最大的特点是产权分散,经营权集中。产权分散的好处是可以对经营者形成多方监督,有效避免滥用职权和侵吞国有资产等现象的发生。经营权集中好处是可以使经营管理更加有效率。所以,国有电信企业实行混合所有制产权和建立产权多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在内部制衡机制的基础上,实现不同利益体共同对权力的监督、制衡和约束,达

到预防腐败的功效。

五、混合所有制产权有利于规范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和实现国有资本属性的理性回归

混合所有制产权有助于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法律体系。一是能够实现承担公共管理责任的部门与企业完全脱钩,统一监管国有资产。二是能够实现由之前的“管企业”逐步向“管资本”转变,探索和建立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鼓励和支持符合国有企业转变成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三是能够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职能,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建立和健全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等专项管理制度。

随着国企混合所有制产权改革的实施,国资监管机构的职能将发生从监管国企到监管国资、再到监管国有股权的动态演进,其着力点也从监管好企业转变到通过运营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不仅拥有追求利润、实现保值增值的经济功能,更应该具有服务社会的功能。《决定》强调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决定》还要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一项涉及诸多方面的综合系统工程,有人认为应当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作为公共财政预算的组成部分,笔者以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公共财政预算是两种不同属性的预算,必须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公共财政预算分开,使二者平行起来,统一纳入政府总预算。2013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未来三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继续提高。“十二五”期间,将在现有比例上再提高5%,新增部分的一定比例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鉴于此,国有电信企业作为信息时代国民经济的领头羊,一定要在国有资本

回归服务社会的功能上有大的作为。

六、扫清阻碍民营资本进入基础电信业的体制和法律壁垒

国务院在2012年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就已经明确了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和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为了贯彻《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专门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了鼓励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八个重点领域，即鼓励民间资本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鼓励民间资本开展接入网业务试点和用户驻地网业务；鼓励民间资本开展网络托管业务；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用户管线建设以及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等企业资质；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站机房、通信塔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鼓励民营电信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在我国无论是基础电信业务还是增值电信业务均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民营资本参股基础电信业应当依照相关的电信法规和规章准入。2013年5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告》包含正文及其附件《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申请材料及审查说明》。《试点方案》提出了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的目标，对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进行了定义，明确了试点业务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同时为保障试点顺利进行，《试点方案》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和参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的转售企业提出了服务质量、号码资源、批发价格、长期服务、保障措施、退出机制等多项试点保障要求。截至2014年初，国内已经获得虚拟运营商资质的企业达到了19家。按照现

行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移动虚拟运营商)为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根据《试点方案》的申请条件，申请者为依法设立的民营公司，且民间资本占公司资本比例不低于50%，并要求单一最大股东必须是民间资本的公司(不含外商及台港澳商投资)。境内民营企业境外上市的，其外资股权比例应低于10%且单一最大股东为中方投资者。

然而，根据《电信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且公司中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51%。2002年国务院专门发布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下称《外商投资电信规定》)，2008年9月10日国务院对《外商投资电信规定》又进行了修订，按照《外商投资电信规定》，外商投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电信企业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可达到49%。由此可以看出，就目前我国的基础电信领域投资法律体制而言，允许以股权的形式进入基础电信业的资本只有国有资本和外商投资，民营资本进入基础电信业现行法律尚未规定。为此，应当尽快修改现行的电信法规，明确民营经济进入电信业的法律依据，避免政府总是以行政命令的形式代替法律法规。首先必须扫清法律障碍，明确民营资本进入基础电信业的法律地位，否则，“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是没有法律保障的。同时还应当解决国有电信运营企业的意识和观念上的问题，实际上不同类型的资本并没有质上的区别，运用公有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的混合产权制度(特别是相互持股的模式)来发展我国的多元化信息产业，不但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的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同时还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并使公有资本不仅保持了量的优势，也实现了质的提升，真正实现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对经济的主导作用^[7-8]。

七、中国电信业混合所有制产权改革的路径分析

中国电信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应当探究产

产业链上下游间多元化资本和差异化业务的合作模式,其中多元化资本,既包括国有资本、集体资本,也包括民营资本和外国资本,其实现方式可以是产业链间的整合、参股OTT业务进入、参股式服务外包、虚拟运营商网络资源投资、电信运营商员工持股等。具体领域包括:互联网公司的OTT业务、服务外包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接入网业务和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用户管线建设以及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以下仅就基础电信运营商参股互联网公司的OTT业务、参股式服务外包和虚拟运营商网络资源投资的混合所有制模式做简要分析。

首先,关于参股互联网公司的OTT业务。移动互联网领域是一个充分竞争的领域,也是一个依靠创新和技术进步生存和发展的领域。目前,OTT这个来源于体育运动的词汇(over the top,过顶传球)成为通信行业的一个非常流行和时髦词汇,它指的是互联网公司越过电信运营商,发展基于开放互联网的各种视频及数据服务业务。在全球,各国运营商都将类似Skype这样的OTT公司视为头号竞争对手和敌人。在我国也不例外,大家有目共睹的是微信自其问世以来,用户数已经突破6亿,它不仅蚕食了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核心业务,更重要的是将终结电信运营商的代收费时代,使运营商沦为纯粹的“管道”,而运营商无法改变这一技术进步带来的颠覆性变革。因此,基础电信运营商应当认真研究如何以股权的形式参与互联网公司OTT的运营,这不仅可以实现社会信息资源的优化配置,也促使基础电信运营商与OTT的关系发生新的战略调整,从单纯的对抗和竞争走向合作和共赢。

其次,关于参股式服务外包。电信业的服务外包是指电信运营商在内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取得更大的竞争优势,仅保留其最具竞争力的核心环节,以长期契约的形式,将公司的某项业务交由外部最优秀的专业资源来完成,充分利用外脑以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快速应变等诸多目标的一种灵活、便捷的企业管理模式。基础电信运营商应当学会采取业务和服务

外包的方式来扩展业务、开拓市场,这是与民营资本形成混合经营模式的最佳路径。笔者建议,国内各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开拓“呼叫中心”等业务时应当采用“参股式业务外包”的模式,即将“呼叫中心”等业务由民营资本外包运行,基础电信运营商参与一定比例的股权。

目前,各大运营商的“呼叫中心”业务基本上由劳务派遣制员工承担,依据《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要求,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为此,目前三大基础运营商正在考虑裁减劳务派遣员工。在此,强烈建议基础电信运营商不应该减少目前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裁减劳务派遣员工不但会引起社会的动荡,而且对长期为运营商做出贡献的派遣员工是极不公平的。建议最好的模式是将目前的劳务派遣制改为参股式服务外包模式,以混合产权的模式重组,基础运营商的产权占有一定的比例,这样也显示了基础电信运营商给社会带来的改革红利。

最后,关于虚拟运营商参与网络资源投资。自2013年12月26日工信部首批发放虚拟运营商牌照至今,国内已经获得虚拟运营商资质的企业达到了19家。虚拟移动运营商与基础移动运营商最大的区别在于其不建设自身的基础网络,它们从基础运营商那里租借移动网络,利用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移动网络设施来经营自己的电信业务和移动互联网业务。根据工信部公布的《试点方案》,申请虚拟运营商的主体为依法设立的民营公司。《试点方案》已经为虚拟运营商的混合产权模式奠定了基础,本文建议虚拟运营商的产权结构应当从目前的全民营产权向混合产权结构过渡。鉴于虚拟运营商本身没有电信网络资源,而是通过租赁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电信基础设施为其最终用户提供电信服务,因此对虚拟运营商而言,其经营风险主要来自网络资源和政策性风险。契约式虚拟运营的模式是不能解决虚拟运营商的可持续性发展问题。虚拟运营商只有通过与基础运营商以混合所有制的模式参与网络资源的投资,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网络物权在经济上和法律上的清晰问题。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EB/OL]. [2013-11-20]. 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13-11/16/c_132892941.htm.
- [2] 梁慧星. 对宪法修正案的若干私法解读[J]. 当代法学, 2004(5):38-47.
- [3] 尹磊. 中国电信产业有效竞争问题研究[J]. 西安邮电学院学报, 2004(6):16-19.
- [4] 韩晶晶. 中国电信业改革历程及市场结构比较[J]. 西

安邮电学院学报, 2010(2):20-23.

- [5] 袁正, 高伟. 中国电信业改革回顾、经验与问题[J]. 宏观经济研究, 2009(9):65-74.
- [6] 王春晖. 电信竞争的法律规制[M]. 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8.
- [7] 王春晖. 民营资本进入基础电信领域面临三大壁垒[N]. 人民邮电报, 2012-07-27(3).
- [8] 李进良. 民间资本进入电信业的关键:《电信法》[J]. 移动通信, 2012(17):87-87.

Mixed property ownership: Optimal choice for Chinese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reform

WANG Chunhui

(Institute of China ICT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Mixed ownership integrated by state capital, collective capital and private capital is the prime means for materializing the basic economic system, helping improving the functions, increasing the value and promot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state capital. In the background of deepening overall reform put forward at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8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it has become a new and critical focus of reform fo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o actively develop a mixed ownership economy, which, in turn, should be the target for the reform of China state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The mixed ownership economy will be conducive for building modern enterprises, achieving coordinated and effec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establishing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systems, and developing long-term incentive and regulating mechanism.

Key words: mixed ownership;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reform;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责任编辑:刘云)